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4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新增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」營業項目，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配合政府政策於加油站協銷醫療型口罩，前經衛福部同意本公司直營加油站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得販售醫用口罩，以保障國民健康(函文如附件 2)，為能銜接 109 年 2 月 15 日以後之協銷作業，經濟部指示本公司先行做好協銷口罩之相關準備，擬新增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」營業項目以為因應，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。
- 2、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，公司章程之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行之，因本公司屬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本案章程修訂，擬奉董事會(代行使股東會職權)通過後，陳報經濟部核定並向商業司申辦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- 1、照案通過。
- 2、應訂定加油站口罩銷售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，包含銷售地點、銷售作業及貨品儲存管理等，以維護口罩之清潔及加油業務之順暢。
- 3、請釐清加油站販售酒精之相關法規及其安全性。
- 4、章程條文編號表達應一致，請重新檢視。